

**台安县高力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方案**

高力房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四月

# 目 录

<b>一、调整指导原则</b> .....	<b>2</b>
(一) 指导思想.....	2
(二) 调整原则.....	2
(三) 调整依据.....	4
(四) 调整期限与范围.....	5
<b>二、规划目标调整</b> .....	<b>5</b>
(一) 规划指标调整.....	5
(二) 总体格局优化.....	6
<b>三、耕地和基本农田管护</b> .....	<b>6</b>
(一) 强化耕地数量质量保护.....	6
(二) 推进基本农田全面管护.....	7
<b>四、建设用地保障与管控</b> .....	<b>9</b>
(一) 优化配置城乡建设用地.....	9
(二) 保障必要基础设施用地.....	10
<b>五、土地生态建设与保护</b> .....	<b>10</b>
(一) 稳定土地生态空间.....	10
(二)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11
(三) 强化土地生态建设.....	12
<b>六、土地用途与空间管制</b> .....	<b>12</b>
(一)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12
(二)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4
<b>七、重点项目安排</b> .....	<b>15</b>
(一) 土地整治项目.....	15
(二) 基础设施项目.....	16
<b>八、规划实施保障措施</b> .....	<b>16</b>
<b>附表</b> .....	<b>19</b>
附表 1: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调整情况表.....	19
附表 2: 调整后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20
附表 3: 调整后的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21
附表 4: 调整后的土地整治规划表.....	22
附表 5: 调整后的耕地保护控制指标表.....	22
附表 6: 调整后的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23
附表 7: 调整后的建设用地整治控制指标表.....	24
附表 8: 调整后的新增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25

为更好地保障高力房镇“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推进城乡和区域统筹协调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台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对《高力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以下简称现行规划）进行调整完善。本调整方案基础数据年为2014年，规划目标年为2020年。本调整方案未涉及的部分按照现行规划执行，与现行规划共同组成了实行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纲领性文件，是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规划各项建设和统筹土地利用的基本依据。

## **一、调整指导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党的十九大描绘的宏伟蓝图，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落实顶层设计，严格土地利用规划、开发和利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紧紧把握新一轮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沈阳经济区新型工业化，工业小城镇建设等战略机遇，认真落实台安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守耕地红线，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水平，保障高力房镇“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资源保障

### **（二）调整原则**

——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坚持现行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策略和主

要任务基本不变，继续实施现行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政策、土地利用生态模式和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局部调整完善现行规划，细化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基本农田、建设用地区和生态用地布局，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应保尽保、量质并重。按照现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的要求，强化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管护。对第二次土地调查查明的实有耕地，除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纳入生态退耕规划和根据相关规划需要占用的以外，均予以保护；优质耕地除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地方区域发展战略及“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以外，均应优先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节约集约、优化结构。按照坚定不移地推进节约用地的总要求，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避免建设用地不合理外延扩张；统筹建设用地增量与存量，注重存量挖潜和低效用地改造，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统筹配置生产、生活、生态用地，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合理保障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用地需求。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优化构建并不断完善促进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用地政策机制，统筹配置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用地。

——加强协调、充分衔接。坚持科学论证、标准统一、民主决策，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布局等相关专业规划的协调衔接，强化规划自上而下控制，不断完善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制度。

### **（三）调整依据**

####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6）《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7）《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8）《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

#### **——政策规范依据**

- （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 （3）《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
- （4）《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 （5）《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
- （6）《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8) 《关于加快推进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6]240号)；

(9) 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制图规范和数据库标准；

(10) 其他相关政策、规范。

#### ——相关规划依据

(1) 《鞍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2) 《台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3) 《高力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4) 《高力房镇规划(2009-2030年)》；

(5) 高力房镇“十三五”规划。

#### (四) 调整期限与范围

本调整方案的基础数据年为2014年，规划目标年为2020年。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范围为高力房镇行政管辖范围全部土地，土地总面积111.59平方公里，与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完全一致。

## 二、规划目标调整

### (一) 规划指标调整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面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到2020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保持在7751.0公顷以上，基本农田面积保持在6681.0公顷以上。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全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建设用地空间得到合理拓展，科学发展用地得到有效保障，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显著提高。到2020年，全镇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19.0公顷以内，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532.2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1334.1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221.6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控

制在198.1公顷以内。

——其他规划调控指标。积极推进园地改造增效，加强林地保护和建设。到2020年，全镇园地、林地、草地分别保持在32.5公顷、641.0公顷、57.3公顷；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农用地和耕地，强化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到2020年，全镇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和耕地分别控制在9.0公顷和7.0公顷以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达到149.0公顷。

## **（二）总体格局优化**

围绕全面建成工业化小镇为目标，以“调整结构、优化布局、强化生态”为导向，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统筹安排各类、各业、各区域用地，改善土地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国土空间结构，构建主体功能突出、建设用地集约、生态环境友好的土地利用新格局，促进全镇土地资源协调、高效和可持续利用。

## **三、耕地和基本农田管护**

### **（一）强化耕地数量质量保护**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选址的引导，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规模和速度。各项建设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尽量占用低等别耕地，且必须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以实现数量质量双重平衡。到2020年，全镇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7.0公顷以内。

——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导向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严格控制农业结构调整方向，尽量减少破坏耕作层和农业内部结构，提高农用地产出效益。到2020年，全镇农业结构调整规模控制在1.0公顷以内。

——规范有序实施生态退耕。按照生态环境建设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实施生态退耕。根据不稳定耕地调查成果，将生态环境脆弱区域的

劣质耕地退耕还林和沿河地区的退耕还湿，有效增加基础性生态用地面积。到2020年，全镇安排生态退耕规模控制在120.0公顷以内。

——强化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严格执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各类非农建设确需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切实履行补充耕地的法定义务，按照“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到2020年，全镇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不低于149.0公顷。

——切实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的要求，积极改造中低产田，推广节水、节地、培肥地力技术，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强化土地整治工程质量建设，推行补充耕地精准设计，努力提高补充耕地质量。依法剥离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土壤，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前提下，用于低等别耕地和新开垦耕地建设。

——创新耕地占补平衡机制。拓宽耕地占补平衡途径，探索通过农用地整理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指标。因受客观条件限制，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确实无法直接做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探索采取“补改结合”方式，通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新增耕地和现有耕地提质改造共同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任务，实现耕地数量和质量占补平衡。

## **（二）推进基本农田全面管护**

——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按照优化布局、优进劣出、稳定数量、提升质量的原则，适当调整基本农田布局，将纳入新一轮生态退耕的耕地、严重污染且无法治理的耕地、严重损毁无法复耕的耕地及现有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调整为一般耕地，将城镇周边、交通沿线现有易被占用的优质耕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定量、定质、定位。新划定的基本农田必须是耕地，划定后的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别、优质耕地比例和集中连片程度均有所提高。

——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地块图斑。将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全部落到地块，确保全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681.0公顷。并切实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落实到村组，同时对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界桩进行补充更新。

——严格控制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各类城乡建设不得擅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交通、水利、能源、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因选址特殊确实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照先补后占的原则补划数量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并报国务院批准。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等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禁止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和空间布局，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绿化隔离带和防护林建设。

——加大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力度。推行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加大土壤改良、地力培肥与治理修复力度，积极开展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整備区。在明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地块的基础上，结合当地自然经济社会条件、新农村建设和土地整治项目，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整備区。对永久基本农田整備区内零星分散的基本农田和耕地实施整治，引导区内建设用地等其他土地逐步退出，建成具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集中连片的耕地集中分布区域。镇域的永久基本农田整備区的面积为5.0公顷，主要分布在大高力房村等

——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鼓励将符合基本农田条件可稳定利用的耕地和耕地质量建设活动中形成的优质耕地先行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作为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的补划基础。与涉农补贴政策、粮食

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相衔接，与生态补偿机制联动，逐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管护、改良、建设永久基本农田的补贴政策，调动农民群众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 **四、建设用地保障与管控**

### **（一）优化配置城乡建设用地**

——优化配置城镇建设用地。有序推进城镇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引导新增城镇用地向高力房镇的镇区集中布局，促进城镇连片开发、规模经营、集聚发展，不断提高城镇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城镇用地内部结构，控制生产用地，保障生活用地，提高生态用地。积极拓展城镇用地空间，鼓励通过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来增加城镇用地。到2020年，全镇城镇用地规模控制在165.8公顷以内。

——适度安排独立工矿用地。重点保障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发展用地。整合现有采矿用地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促进产业用地适度集中和集约利用。到2020年，全镇独立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55.8公顷以内。

——合理布局农村居民点用地。围绕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优先保障宜居乡村建设用地，合理安排农村民生用地和乡村旅游用地，引导农村住宅、村办企业向中心村集中有序布局。新建农村住宅尽量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村内空闲地，不占或少占农用地特别是耕地。调整现有农村居民点用地内部结构，促进居民点用地集约化、小区化、标准化。到2020年，全镇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控制在1112.5公顷以内。

——大力盘活存量城乡建设用地。完善农村低效、废弃建设用地退出机制，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工矿废弃地复垦，积极引导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规划至2020年，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规模达到6.0公顷以上。

## **（二）保障必要基础设施用地**

——优先保障交通运输用地。结合区域公路网和铁路网建设，积极推进境内公路铁路建设，逐步形成铁路、公路相辅相成的快捷、方便、通畅、安全的综合交通体系。保障重点交通运输项目用地，完善区域交通网络体系。重点建设湘拉线困难路段改造工程等项目。到2020年，全镇交通运输用地规模控制在90.5公顷以内。

——重点保障水利设施用地。推进防洪抗灾工程等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工程等农村水利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建设浑河河道治理工程、抗旱保命井工程。到2020年，全镇水利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99.4公顷以内。

——支持保障能源环保设施用地。以清洁、高效利用能源为导向，保障重点能源项目用地需求，改善能源基础设施条件。主要包括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等。同时加强污染源源头控制，深化大气、水、土壤等污染治理，逐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均等化服务网络，重点保障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疫病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环保项目建设。

——适度安排其他基础设施用地。合理安排通讯设施、互联网设施、灾害监测和防御设施、国防设施、殡葬服务项目、公益性公墓等其他设施用地。

## **五、土地生态建设与保护**

### **（一）稳定土地生态空间**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以确保区域生态安全为底线，对生态功能高、生态敏感度强、生态系统脆弱的区域设置生态保护红线，严格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用地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各项土地利用活动必须符合保护自然资源、旅游资源、历史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要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砍伐、放牧、捕捞、

开荒、采矿、挖沙、取土以及从事与其功能定位不相符的建设与开发活动。

——严格保护基础性生态用地。加强基础性生态用地保护，维护河流以及交通沿线防护林带等核心生态廊道的完整性，严格控制耕地、园地、林地等转为建设用地，稳定基础性生态用地规模。到2020年，全镇基础性生态用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82%。

——打造城乡绿色生态空间。因地制宜调整农用地、建设用地和生态用地布局，逐步形成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城乡绿色生态空间。在城镇工矿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周围，合理配置绿色生态隔离带；各类建设用地布局要避免生态敏感地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要控制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确保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相协调。

## **（二）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按照环保部、国家发改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要求，在区域内的生态空间中，将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重要生态功能、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设置生态保护红线，并将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风景名胜区、重要饮用水源地、国家公益林及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纳入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小、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高力房镇将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公益林集中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并实行特殊保护，严格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用地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的用地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各项土地利用活动必须符合保护自然资源、旅游资源、历史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和维护

生物多样性等要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砍伐、放牧、捕捞、开荒、采矿、挖沙、取土以及从事与其功能定位不相符的建设与开发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侵占管控区内土地，原有居民确要迁出的，由台安县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三）强化土地生态建设**

——扩大并巩固生态退耕成果。适度扩大并巩固林区内不稳定耕地的退耕还林、建立促进生态改善、农民增收和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保障生态屏障网络健康，切实提高退耕还林的生态效益。到2020年，全镇安排退耕还林还草120.0公顷。

——恢复工矿废弃地生态功能。有计划有步骤地复垦工矿废弃地，推进工矿废弃地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着力治理改造废弃采矿用地；改进土地复垦的生物技术和工程措施，对复垦后的土地宜农则农，宜园则园，宜林则林，优先恢复为耕地和林地，提高土地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

——加强退化污染土地防治。加大土地退化防治力度，综合运用水利、农业、生物以及化学措施，强化退化污染土地治理，严格禁止未达标污水灌溉农田，积极防治土壤污染。

## **六、土地用途与空间管制**

### **（一）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基本农田保护区。区域面积6914.7公顷，其中基本农田面积6681.0公顷。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禁止占用

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一般农地区。区域面积1764.8公顷。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园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林业用地区。区域面积323.0公顷。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区内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牧业用地区。区域面积121.0公顷。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类型的牧业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未经批准，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矿、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城镇建设用地区。区域面积 165.8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内的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建设，严格执行城镇总体规划。城镇建设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确需扩大的，应当首先利用非耕地和劣质耕地。城镇建设用地区内的土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

废弃撂荒土地，能耕种的必须及时恢复耕种。

——村镇建设用地区。区域面积 1112.5 公顷。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农村居民住宅、村办企业、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建设，严格执行村镇规划。鼓励通过土地整理，将其他用地区内零散分布的村庄和镇村企业，向村镇建设用地区集中。严禁在村镇建设用地区以外新增用地用于村镇建设。控制村镇建设用地区各项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用地标准，安排各项建设用地。

——独立工矿用地区。区域面积 55.8 公顷。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工业用地；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的土地应及时复垦；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区域面积 494.1 公顷。区内土地以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 **（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允许建设区。区域面积为 1334.1 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庄、工矿建设发展空间。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有条件建设区。区域面积为 158.8 公顷，区内土地为建设用地弹性布局的空间。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规划期内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并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限制建设区。区域面积为9171.7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严格限制建制镇、村庄新增建设，合理控制新增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禁止建设区。区域面积为494.1公顷，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其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禁止建设区范围不得调整。

## **七、重点项目安排**

### **（一）土地整治项目**

——强化村镇建设用地控制。结合农村土地整治和城乡增减挂钩安排，将未来需要逐步拆并但拆并时间难以确定的农村居民点用地，划入村镇建设控制区。引导村镇建设控制区内建设用地逐步拆并后调整为耕地等农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拆并的，应保留现状用途，但面积不得扩大。规划至2020年，农村建设用地退出规模为8.0公顷。

——加快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科学调查评价工矿废弃地的类型、分布与规模，合理确定复垦土地的用途，复垦后的土地宜耕则耕，宜园则园，宜林则林，鼓励复垦土地的综合利用，形成的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指标重点用于城镇建设。

——加强推进农用地整理。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完善农田配套设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等农用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建设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实施生态退耕，有效增加基础性生态用地面积。到2020年，农用地整理规模达到540.0公顷，力争补充耕地131.0公顷。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适宜性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确保补充耕地任务落实到位。到2020年，全镇通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面积达到12.0公顷以上。

## **（二）基础设施项目**

重点建设湘拉线困难路段改造工程项目，同时加强农田水利工程等农村水利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建设浑河河道治理工程、抗旱保命井工程。

## **八、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深化落实规划管理共同责任。建立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责任考核体系，把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和干部政绩考核指标。镇政府要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节约集约用地等指标作为规划实施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本行政辖区内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负总责，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落实土地规划管理共同责任。

——深化多规融合相互协调衔接。积极探索完善有利于各类空间性规划协调衔接的工作路径、协作机制，以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为基础，加快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推进“多规合一”。镇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城乡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必须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必须符合生态保护规划。以生态红线范围为底线同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从严审查各类规划的用地规模和标准，切实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的，必须及时调整和修改，核减用地规模。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建设。强化规划实施管理，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土地用途管制、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节约集约用地管理等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切实发挥规划对土地利用的统筹管控作用。建立规划修改评价机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必须提交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经认定后方可开展规划修改；严禁通过擅自修改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和改变建设用地布局，降低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符合法定条件，确需改变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

——完善耕地保护政策和机制。健全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实行保护责任与财政补贴相挂钩，充分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加强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拓宽“补改结合”等耕地占补平衡新途径，探索将通过农用地整理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指标。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平台，多措并举，严格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强化耕地占补平衡实施监管，确保补充数量质量双到位。以提高耕地产能为目标，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耕地内在质量建设，实现“藏粮于地”。

——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加强建设用地总量控制，降低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资源的依赖，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降低20%以上。逐步健全闲置和低效用地的利用调节机制，充分运用价格杠杆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现象。全面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

户数量相挂钩的政策。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规范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低丘缓坡地建设开发利用，严禁随意侵占或破坏林地、草地等生态用地。

——加大土地生态建设保护力度。各项建设要避让优质耕地、河道滩涂、优质林地，严格保护水体、山峦等自然生态用地。实施建设用地减量化管理，把节约放在优先位置，进一步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和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控制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等转为建设用地，以最少的土地资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统筹协调城乡结构和空间布局，继续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和天然林保护，加快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统筹管护和利用山水林田，全面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

## 附表

附表 1: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 公顷、平方米

指 标	调整前 2020 年 规模	2014 年现状	调整后 2020 年规 模	变化量
耕地保有量	7076	8443.7	7751	-692.7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186	6186	6681	495
园地	10	9.8	10.8	1
林地	378	359.2	363.2	4
牧草地	45	0	121	121
建设用地	1522	1521.2	1532.2	11
城乡建设用地	1271	1327.1	1334.1	7
城镇工矿用地	198	214.6	221.6	7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251	194.1	198.1	4
新增建设用地	25	——	19	——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20	——	9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0	——	7	——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120	——	149	——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618	1022	566	-456

备注: 表中的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调整前为 2006-2020 年的指标, 调整后为 2015-2020 年的指标, 变化量为调整后数据与 2014 年比变化情况。

附表 2: 调整后的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 公顷、%

地 类		2014 年		2020 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土地总面积		11158.6	100.00	11158.6	100.00	
农用地	合计	9509.6	85.22	9530.6	85.42	
	耕地	8443.8	75.67	8464.8	75.87	
	园地	9.8	0.09	10.8	0.10	
	林地	359.2	3.22	363.2	3.25	
	牧草地	0.0	0.00	121.0	1.08	
	其他农用地	696.8	6.24	570.8	5.12	
建设用地	合计	1521.2	13.63	1532.2	13.72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1327.1	11.89	1334.1	11.95
		城镇用地	158.8	1.42	165.8	1.48
		农村居民点用地	1112.5	9.97	1112.5	9.97
		采矿用地	55.8	0.50	55.8	0.50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	0.00	0.0	0.00
	交通水利用地	小计	185.9	1.67	189.9	1.70
		交通运输用地	87.5	0.78	90.5	0.81
		水利设施用地	98.4	0.88	99.4	0.89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8.2	0.07	8.2	0.07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0	0.00	0.0	0.00
		特殊用地	8.2	0.07	8.2	0.07
	其他土地	合计	127.8	1.15	95.8	0.86
水域		小计	118.0	1.06	86.0	0.77
		河流水面	117.5	1.05	85.5	0.77
		滩涂	0.5	0.00	0.5	0.00
自然保留地	9.8	0.09	9.8	0.09		

附表 3: 调整后的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表

地类	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		
	小计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城乡建设用地	15.0	9.0	7.0
城镇用地	7.0	1.0	1.0
农村居民点用地	8.0	8.0	6.0
采矿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	0.0	0.0
交通水利用地	4	0	0
交通运输用地	3.0	0.0	0.0
水利设施用地	1.0	0.0	0.0
其他建设用地	0	0	0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	0	0
特殊用地	0	0	0
合计	19.0	9.0	7.0

**附表 4： 调整后的土地整治规划表**

单位：公顷

土地整治类型	2015—2020 年新增地类及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土地整理	0	0	0	0	0	0
土地复垦	6	0	0	0	2	8
土地开发	12	0	0	0	3	15
合计	18	0	0	0	5	23

**附表 5： 调整后的耕地保护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规划期间	2014年 耕地	2015—2020年补充耕地					2015—2020年减少耕地					2020年 耕地
		小计	农用地 整理	农村建设 用地整理	土地 复垦	土地 开发	小计	建设 占用	农业结 构调整	生态 退耕	灾害 损毁	
2015—2020年	8443.8	149.0	131.0	6.0	0.0	12.0	128.0	7.0	1.0	120.0	0.0	8464.8

附表 6: 调整后的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 公顷

行政区域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大高力房村	403.8	120.4	146.8	8.0	3.3	0.0	0.0	21.8	0.8
东曾村	342.5	116.4	0.0	77.5	0.0	145.3	0.0	7.9	8.8
锅称子村	391.9	33.7	0.0	68.6	0.3	145.7	0.0	5.8	0.0
黄金村	469.7	104.1	0.0	61.8	0.0	0.0	0.0	3.8	0.1
马坨村	707.9	138.2	0.0	104.3	4.7	203.1	0.0	17.5	1.0
红星村	246.4	72.7	15.2	71.5	2.2	0.0	0.0	51.8	6.2
枣木村	352.7	215.4	0.0	75.0	0.6	0.0	0.0	15.5	10.2
红旗村	284.7	143.0	0.0	54.2	3.5	0.0	0.0	8.8	13.4
程家村	394.3	63.7	0.0	43.6	1.4	0.0	0.0	16.1	0.1
小高力房村	273.4	187.6	0.3	118.4	7.0	0.0	0.0	36.5	35.2
前黑坨子村	368.5	43.1	0.7	62.8	0.0	0.0	0.0	28.0	7.0
后黑坨子村	287.1	22.0	0.0	49.4	0.0	0.0	0.0	15.1	8.3
太平村	323.6	60.3	1.1	47.7	5.9	0.0	0.0	0.4	2.5
陈家房村	448.7	98.5	0.3	70.6	17.7	0.0	0.0	27.1	0.0
平安村	317.1	75.4	1.2	44.7	0.0	0.0	0.0	23.7	0.2
桥坨子村	404.0	101.5	0.3	66.7	1.8	0.0	0.0	7.8	0.0
欧力村	419.9	43.0	0.0	36.1	7.4	0.0	0.0	4.7	9.5
九台子村	478.5	125.9	0.0	51.7	0.0	0.0	0.0	30.7	17.7
合计	6914.7	1764.8	165.8	1112.5	55.8	494.1	0.0	323.0	121.0

**附表 7: 调整后的建设用地整治控制指标表**

单位: 公顷

规划期间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模	工矿废弃地复垦规模
2015-2020 年	8.0	0.0	0.0

**附表 8: 调整后的新增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建设级别	建设地点	用地规模
交通	1	湘拉线困难路段改造工程	2018-2020 年	县级	高力房镇	16.8
水利	1	全省防洪工程	2016-2020 年	省级	高力房镇	2
	2	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	2016-2020 年	县级	高力房镇	0.2
	3	农村饮水改建工程	2016-2020 年	县级	高力房镇	2
能源	1	辽河油田勘探开发产能建设工程	2016-2020 年	国家级	高力房镇	2
	2	原油、成品油管道建设工程	2016-2020 年	国家级、省级	高力房镇	2
	3	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	2016-2020 年	国家级、省级	高力房镇	2
	4	LNG 站场工程	2016-2020 年	国家级、省级	高力房镇	2
	5	全省光伏发电	2016-2020 年	省级	高力房镇	5
	6	全省风力发电	2016-2020 年	省级	高力房镇	5
	7	秸秆热解气化清洁能源利用项目	2017-2020 年	县级	高力房镇	1
	8	CNG 站场工程	2016-2020 年	省级	高力房镇	1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建设级别	建设地点	用地规模
其他	1	环保、旅游、国防、矿山、监狱、养老、殡葬等特殊用地项目	2016-2020年	省级	高力房镇	2
	2	年资源化处理10万吨城市生活垃圾项目	2017-2020年	省级	高力房镇	2
	3	公墓	2017-2020年	县级	高力房镇	2
	4	台安县乡镇管道燃气项目	2017-2020年	县级	高力房镇	5
	5	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2017-2020年	县级	高力房镇	1
	6	垃圾城乡一体化项目	2017-2020年	县级	高力房镇	1
	7	棚户区改造外配套项目	2017-2020年	县级	高力房镇	1
	8	生活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2017-2020年	县级	高力房镇	1
	9	台安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工程项目	2017-2020年	县级	高力房镇	1

备注：表中面积为行业专项规划或部门提供数据统计，建设地点由相关部门提供。具体实施中，以实际批准的面积数据和建设地点为准并受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约束；表中的项目建设中若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应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有关规定。